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公告

股东王振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收到股东王振东的通知，因其与烟台华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鲁 0602 执 2903 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鲁 0602 执 2904 号），要求协助处置被执行人王振东名下公司股份合计 38,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处置金额以清算后金额为准，将处置所得款项划转至法院执行账户中。华泰证券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28 日协助司法处置王振东股份 8,28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一、本次司法处置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振东	411,442,834	6.67%	403,153,434	6.54%

2、本次司法处置的原因

2023 年 8 月，烟台华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王振东等签订借款合同，王振东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7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将其名下公司股份 56,500,000 股质押给烟台华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和《关于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提前购回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由于借款期限届满未能按期还款，债权人向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再冻结上述质押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山东省烟台

市芝罘区人民法院要求华泰证券协助对王振东部分股份进行司法处置，造成王振东股份发生变动。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华泰证券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协助司法处置王振东股份 8,28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王振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2、股东王振东本次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协助执行通知书》。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